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6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8.60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 273.2558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23,499,998.80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2 元（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8.60 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6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9 元（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1 元（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3,186.0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307.69 万元，包括：</p> <p>1、保荐承销费用：</p> <p>（1）辅导及保荐费用：180.00 万元；</p> <p>（2）承销费用：6,406.74 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750.00 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1,301.89 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98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2.08 万元。</p> <p>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 86.36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 15.72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伟杰	联系电话	0576-8288777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53864

发行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